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价格〔2021〕24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
收费公示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市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我市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及市属有关学校按照规定认

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不执行退费规定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附件：西安市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市发改价格〔2021〕24号附件

西安市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1、小学、初中				
		服务性收费				
		①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71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城市学校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城六区、开发区外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也可在不高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服务性收费				
		①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0〕4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伙食费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小学 140，初中 100。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普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学费	元/生 学期	免收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②住宿费	元/生 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 市价费发〔2001〕29号。	
		(2) 代收费				
		①课本费		按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2016〕125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 学年	高一新生 25, 其他年级学生 20。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陕教体〔2009〕3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 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100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3、职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学 费	元/生 学期	文科 700 理科 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陕价费调发〔2002〕78号。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 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 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住宿费	元/生 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 代收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 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民办学校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 学期	实行属地管理。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价行发〔2005〕148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7号, 国务院 国发〔2015〕67号,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陕政发〔2018〕2号,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发〔2020〕178号。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 月	参照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执行。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 育	公办学校	1、研究生学费 (1) 全日制 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2) 非全日制	元/生 学年	硕士 8000, 博士 10000。 一般专业: 硕士 12000, 博士 15000.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 确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8 号。	专业学位的工 商管理、公共管理、 工程管理、艺术类 专业研究生(不分硕 士、博士)每生每学 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2、全日制本科生学费（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	其中：哲学专业（专业代码：010101）、历史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1）、考古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3）4250 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代码：070101）、物理学专业（专业代码：070201）、化学专业（专业代码：070301）5250 元/生学年。		
		(1) 学年制						
		①文科类专业	元/生 学年	5000				
		②理工类专业	元/生 学年	6000				
		③医学类专业	元/生 学年	65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 育	公办 学校	④艺术类专业	理论类	元/生 学年	11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艺术理论类包括： 艺术史论、艺术管理、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戏剧教育、美术学、书法学、 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实践类	元/生 学年	14000		艺术实践类包括：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 舞蹈编导、流行音乐、 音乐治疗、流行舞蹈、 表演、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 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技术、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实验艺术、 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 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 育	公办 学校	(2)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元/生 学分	不超过 400 (总学分数不高于 80 学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6〕81 号。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元/生 学分	不超过 1000 (总学分数不高于 40 学分)		
		3、全日制高师生学费 (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	“双高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全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最高上浮 10%。其中，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具体上浮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1) 一般专业	元/生 学年	6500		
		(2) 艺术专业	元/生 学年	10000		
		(3)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 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10% 。		
		(4) 五年制高职	元/生 学年	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后两年按高师生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2000〕78 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4、住宿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8〕13号。	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一类	元/生 学年	1100、1200。		
		(2)二类	元/生 学年	900、1000、1100。		
		(3)三类	元/生 学年	500、650、800。		
		5、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学生收费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	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未调整，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1)全脱产班学费	元/生 学年	按 2020 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2)半脱产班学费	元/生 学年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 75% 收取。		
		(3)住宿费	元/生 学年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 教育	民办学校	6、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5〕76号。		
说明： 1、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含补考）2项考试考务费项目，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2、自2021年秋季学年起，我省调整了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及高师生的学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3、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适当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标准，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